（上接B094版）

期保值业务，合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万元	20	1,212.40万元	6,613.64万元	6.43	根据市场价格预测及客户产量计划，预计交易金额将会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万元	10	0万元	0万元	0	在客户加大业务量的情况下，预计采购金额将会增加。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万元	15	0万元	0万元	0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2024年12月新增关联方。

湖南永杉预计在2025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发生额30,000万元；预计在2025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发生额20,000万元，向关联方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发生额30,000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杨峰过去12个月内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的投资投权范围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9.32元/股，总回购款金额为28,798,800元，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李立、杨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5.9万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锂盐相关业务板块净利润实现0.43亿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业绩完成度85.75%，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65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但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63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8万份。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杨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1.1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195.1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杨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4月15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642.16万元。

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12.00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职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订《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平潭永荣控胜投资有限公司、杨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永杉锂业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5年4月30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86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52,190.02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金，于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项目合伙人赵金、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行政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号
2	赵金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3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6号

赵金先生、李峻雄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1.1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195.12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本激励计划，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本激励计划，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5、2022年5月2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5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5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于当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予当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7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3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当日为行权起始日。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不达标，公司将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3、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0,0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15、2024年8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注销合计624.1万份股票期权。

1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公司业绩不达标进行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与调整结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5.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部分为110.4万份，占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8.7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部分为155.5万份，占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44.43%。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10.4万份调整为0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55.5万份调整为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草案》，因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草案》，因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不达标，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